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及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1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4年4月21日(含),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3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9,980股。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公司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221,48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实施股份回购前一致。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A类股份为82,800,000股,由公司控股股东黄源浩先生持有。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情况

自2021年1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至今,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运行正常,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由于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拟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221,486份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票)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黄源浩	82,800,000	5	414,000,00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7,201,000	1	317,201,000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0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31,201,000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黄源浩	82,578,514	5	412,892,57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6,352,506	1	316,352,506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069,980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9,245,076	100.00%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特别表决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15:00-16:30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12:00点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将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15:00-16:30举行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15:00-16:30

(二)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姚良松先生

(二)独立董事:江奇先生

(三)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15:00-16:30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任先生

(二)电话:020-3673 3399

(三)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4年4月22日,公司将上述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中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25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通过网络方式举办2024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下午17:3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liugong.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复。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

二、公司出席人员

(一)财务负责人刘学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先生、国内业务总监宁健图先生、国际业务总监李东春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独立董事李嘉明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网络参会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9raf

2.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0528"进入"柳工(000528)2024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二)电话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739352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1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的披露日为2024年4月26日。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语言

本次会议主要以英文进行,配有中文同声传译,投资者可在观看页面点击"中文"或"English(英文)"频道选择合适的语言。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SteveHawkins先生、首席财务官EfratNagar女士、董事会秘书郭治先生和全球投资者关系总监RivkaNeufeld女士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路演将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和智通财经"大路演"同时直播,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收看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同花顺APP及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参与方式二:电脑端网页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火狐、Safari、360浏览器),打开如下链接直接观看:

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92940

参与方式三: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可直接进入直播链接:

参与方式四:"大路演"APP或"智通财经"APP,搜索"安道麦"进入对应公司路演频道。

五、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和问答环节。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9日18: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irchina@adama.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10-56718110)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或在会议期间通过互动板块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白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云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白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白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白云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白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谨此对白云先生在任职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商小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4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和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鼎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禧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23年4月起担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帆
离任原因	个人家庭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4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7,341.1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科士达新能源	84,194.38	81,748.64
2	光储系统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科士达工业	36,656.16	35,565.52
3	电池模组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时代科士达	33,413.57	32,011.50
4	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科士达	18,813.13	18,813.13
5	补充流动资金	-	69,202.34	69,202.34
合计			242,279.58	237,341.1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127.2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科士达新能源	84,194.38	81,748.64
2	光储系统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科士达工业	36,656.16	35,565.52
3	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科士达	18,813.13	7,813.13
合计			139,663.67	125,127.2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已履行的程序 2、更新发行股数上限 3、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注册资本数据 2、更新经营范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行业相关政策、数据及表述 2、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相关表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更新发行股数上限 2、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已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删减相关内容 2、更新行业相关数据及表述 3、更新财务及业务数据 4、更新员工及专利数据 5、补充"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必要性的描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相关表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相关表述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相关表述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已履行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2023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和测算数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行业相关数据及表述 2、更新财务及业务数据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更新行业相关政策、数据及表述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相关表述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更新行业相关数据及表述 2、更新财务及业务数据
	(二)光储系统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更新行业相关数据及表述 2、更新员工及专利数据
	(三)电池模组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删除
	(四)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补充项目建设必要性的描述 2、更新员工及专利数据
	(五)补充流动资金	删除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修改相关表述

三、《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正文首页	-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更新行业相关政策、数据及表述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相关表述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更新发行股数上限 2、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额及相关表述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本次已履行的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更新本次已履行的程序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和测算数据

四、《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和测算数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更新财务及业务数据 2、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相关表述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员工及专利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25,127.29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测算中假设发行价格为2023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1.26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暂估为4,003.01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548.49万元;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15.92万元。假设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10%;(3)较上期增长20%;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在预测及计算2024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的影响,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548.49	84,548.49	84,54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815.92	81,815.92	81,81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44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39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18.20%	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17.62%	17.62%
假设情形二: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较上期上涨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548.49	93,003.33	93,00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815.92	89,997.51	89,99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58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5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53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19.84%	1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19.20%	19.20%
假设情形三: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较上期上涨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548.49	101,458.18	101,45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815.92	98,179.10	98,17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73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67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67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21.45%	2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20.76%	20.76%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涵盖三大类,即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新能源光伏及储能系统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公司光储充产品及系统2023年实现业务收入269,166.56万元,同比增长38.3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9.48%,占比逐年上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生产新能源产品,建设内容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战略规划高度一致,即紧密围绕绿色新能源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攻关,融合互联网技术,引入智能制造、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

此外本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新能源光储整机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是符合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规划,符合"光伏+储能"项目、"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与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销售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的投入,坚持自主创新,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研发技术团队进一步壮大,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人员80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9.93%;其中研发人员63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5.6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跨专业、跨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工艺,对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同时,为持续优化公司人才梯队结构,扩充人才队伍,公司不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丰富人才储备,并通过"导师制"、"传帮带"、培训平台等多种机制进行人才队伍的培养,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秉承"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核心价值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在行业内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并依托公司的技术中心组建的广东省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工程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公司的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298项,其中发明专利52项、实用新型147项,雄厚的研发实力已成为驱动公司在全球市场上业绩持续增长的核心动力。

3、市场储备

公司秉承"客户为本,匠心为质"的核心经营理念,深耕国内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新能源光伏储能市场以及新能源充电桩市场,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突破创新,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让用户满意。

目前,公司产品和服务遍及世界各地。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中,公司成功中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的集采项目,打造国内各商业银行基础网点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电力保障项目、尼日利亚某公司集装箱数据中心项目、东南亚某国政府数据机房改造项目、欧洲某大型IDC数据中心项目等诸多标杆工程,以智能制造助力全球数据中心事业。

对于新能源光伏储能市场,公司在国内大型光伏电站、工商业/户用分布式光伏及储能都取得显著成绩,与国家电网、中核集团、国能集团、中石化、正泰安能等关键客户开展项目合作。公司户储系统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细分市场,目前在海外市场竞争中取得突破性进展,与海外电力安装商、户用光伏和储能运营商等客户深入合作,迅速占领市场。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制造优势,与众多头部跨界企业开展ODM合作,提供户储产品系统解决方案。

在新能源充电桩方面,公司业务聚焦传统能源、城投交投、交通运输、充电运营商、车企等行业领域,持续加大对电网市场的攻势,参与中国石化、中国铁塔、中国普天、南方电网、国家电网、无锡市政、长沙交投、徐州交控、溆浦城投、营口交运、沈阳交运、信阳公交、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企业项目;同时公司开始布局海外充电桩市场,为新能源业务创造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储备,未来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储备。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及行业内的知名度,进而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提高市场份额。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制度保障。

(三)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